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6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儒田自重字第 1070914028 號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本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如下：
- 三、本重劃區範圍說明如下：
 - (一) 會員大會出席簽到簿(含委任書)影本。
 - (二) 會員大會議案票選紀錄(含選票)影本。
 - (三)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紀錄(含證明)影本。
 - (四) 本重劃區會員名冊(土地清冊)。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方溪泉

地政處

收文:107/09/17



1070328848

2 附件隨送



柯宥辰

9/22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9月11日(星期二) 15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研習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B1地下一樓文化教室)

主席：方溪泉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列席來賓：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柯宥辰

一、宣布開會：(理事長 方溪泉)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37人，總面積0.629543公頃，本次會員大會出席(含委託代理出席者)人數，共計31人(83.78%)，面積0.580001公頃(92.13%)，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理事長 方溪泉)

感謝各位地主百忙中參加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首先先向各位報告，依彰化縣政府107年07月11日府地開字第1070236836號函，本重劃區範圍業已准予核定。本重劃區範圍經核定後，即在107年07月23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研擬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理事會通過後，該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彰化縣政府107年08月02日府地開字第1070260424號函備查，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交由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本次會員大會依本會107年08月08日儒田自重字第1070808025號函於30日前通知並召集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1個議案，詳如提案單。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議事項(議案)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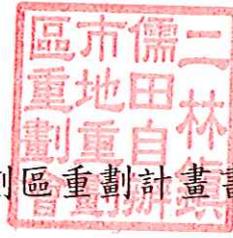
本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於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36 m^2 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2人，面積30.72 m^2)，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

經扣除前項未符合條件者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可計人數25人，可計面積6264.71 m^2 。

三、討論議案：

議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案由：審議「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07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070236836 號函核定在案。
3.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本重劃區理事會研擬，並於 107 年 07 月 23 日召開之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08 月 0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260424 號函備查。
4.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如後說明。

辦法：擬依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實施辦理之。
提請大會審議。

議案討論：

A1.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開科 柯小姐：

建議重劃會將重劃計畫書依法令逐項撰寫，如本重劃區內雖查明無合法建物，惟重劃計畫書草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減輕負擔之原則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R1. 主席說明：

感謝彰化縣政府與會長官建議。本會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08 月 0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260424 號函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重劃計畫書應記載事項逐項撰寫補正，以符法令，並修改本次會員大會審議之重劃計畫書草案。

A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傅先生(電話紀錄)：

本重劃計畫書草案中，合計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45.55%，建議重劃會可將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費用負擔再稍降低，以符合平均地權條例中，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 為限之條件。

R2. 主席說明：

本重劃計畫書草案中，合計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45.55%，已接近平均地權條例中 45% 之條件，本區雖然已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

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但仍盡力配合，故本會再行降低重劃費用，使合計平均重劃負擔比率降至 45%。



議案討論總結：

1. 本議案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重劃計畫書應記載事項逐項撰寫修正。
2. 本議案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中重劃費用負擔比率再行調整降低，以使合計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調降至 45%。
3. 擬依修正後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實施辦理。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 19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25 人)之 76.00%。

同意面積 5769.29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6264.71 m²)之 92.09%。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議案修正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00)。